

中国经济法律与
实务丛书

中国票据法律与实务

主 编 周天林 沈联合

副主编 武靖人

中信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中国票据法律与实务

主 编 周天林 沈联合

副主编 武靖人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票据法律与实务/周天林等编著·—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6. 3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ISBN 7-80073-117-0

I. 中… II. 周… III. 票据法—中国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0580 号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中国票据法律与实务

主 编	周天林	开本	850×1168mm 1/32
责任编辑	李 红	印张	14
责任监制	朱 磊	字数	349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承 印 者	北京印刷二厂	印次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书号	ISBN7-80073-117-0 D·5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数	0001—8000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总 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制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加强市场经济法律的理论研究，指导实际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实务操作，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实际技能，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牵头，组织了法律界、金融界、贸易界等部分中青年学者，编写了一套面向法律界、金融界和社会其他各界的《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该套《丛书》由中信出版社陆续出版。

本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一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出发点；二是在兼顾原有经济法律的同时，选题的重点在于新的经济立法；三是本《丛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法律的实务操作和具体运用，主要解决中国的问题，突出通俗、实用和新颖等特点。

编辑一套丛书是一个任务十分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愿以自己的辛劳为法律界、金融界和社会其他各界尽一份力量。同时，由于本丛书编委会以中青年为主体，经验不足，因此，在丛书选题和内容方面难免存在欠缺之处，在此，诚请广大读者指正。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中国经济法律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任：

-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博士生导师
蔡鄂生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行司司长，高级经济师，总行
研究生部兼职教授

副主任：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
杨文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副司长，高级经济师
贾林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武靖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 卜广庆 李 涛 闵新建 刘宋建
沈联合 周天林

总策划：

- 武靖人 卜广庆 李 涛

目 录

《中国经济与法律实务丛书》总序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	1
--------------	---

第二节 票据法	9
---------------	---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

第一节 票据关系及其当事人	15
---------------------	----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18
-----------------	----

第三章 票据行为与票据代理

第一节 票据行为	26
----------------	----

第二节 票据代理	34
----------------	----

第四章 票据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一节 票据权利	42
----------------	----

第二节 票据抗辩	52
----------------	----

第三节 票据时效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59
------------------------	----

第五章 票据瑕疵与票据丧失

第一节 票据瑕疵	62
----------------	----

第二节 票据丧失	65
----------------	----

第六章 汇票

第一节 汇票概述	69
----------------	----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77
-----------------	----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94
-----------------	----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120
-----------------	-----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130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140
第七节	追索权	153
第七章 汇票实务		
第一节	我国银行汇票的结算实务	170
第二节	我国商业汇票的结算实务	181
第三节	我国商业汇票的贴现实务	203
第八章 本票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18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21
第三节	本票见票	226
第四节	本票对汇票相关规定的准用	229
第五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实务	232
第九章 支票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46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46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付款和追索	252
第四节	特殊支票	258
第五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实务	267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具体内容	28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票据上的法律责任	292
第二节	非票据上的法律责任	297
第三节	票据犯罪	302
第十二章 其他有关的票据实务		
第一节	票据的会计处理	316
第二节	票据质押	323
第三节	票据交换	328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337
第十三章	票据纠纷诉讼及案例分析	
第一节	票据纠纷诉讼的一般理论	355
第二节	票据诉讼案例分析	363
附录一	主要票据法律词语汉英对照表	381
附录二	汇票、本票、支票简明比较一览表	38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89
附录四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408
后 记		

第一章 票据和票据法

第一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及分类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指依票据法的规定，由出票人签名于票上，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的凭证，权利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前提。

(1) 有价证券的法律特征

有价证券直接表现财产权利。有价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有价证券本身密不可分，即所谓权利的证券化。有价证券除有证明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的作用外，本身还具有财产价值，一旦遗失、毁损，财产价值一般也随之消灭。

权利的行使必须持有证券。证券的持有人即为权利人，但证券的持有人只能依所持有的证券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不能向非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

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证券。交付证券方完成权利的转移。

(2) 有价证券的种类

有价证券按其一般性质，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类。

商品证券是将某种物质资料转化而成的有价证券，如提单、运

货单、仓库栈单等。

资本证券是由投资者的权利转化而成的证券，表明投资的事实，如股票、债券等。

货币证券不是指货币本身，而是指转化为对货币有索取权的有价证券，如票据。

2. 票据的性质及特征

票据是一种债权凭证，在性质上属于“债”的范畴。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的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在债的关系中，一方（债权人）享有请求他方（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他方（债务人）负有满足该请求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是债权，债务人承担的义务是债务。例如，买卖关系即为一种债。

票据作为证券，主要有以下特征：

（1）票据为设权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完全是由票据行为所创，即票据的签发，不是为了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为了创设一种权利。设权证券与证权证券相反，证权证券的作用在于仅证明一定权利的存在，其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之前。

（2）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这是指票据与权利不可分离，票据上权利的发生与行使，必须持有票据，票据丧失，则不能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债权。票据持有人行使票据权利时，必须提示票据；移转权利时，必须交付票据。与此相对的是不完全有价证券，其权利与证券在一定情况下可分离，如仓单丢失后，货主并不完全丧失物权，可以用其他方法证明自己的物权后，仍享有领取货物的权利。

（3）票据是金钱证券

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在一定的意义上，票据就意味着票据记载的金钱，凡以金钱以外的物品为给付标的的都不是票据法上所称的票据。

（4）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作为金钱权利财产，可以依背书、交付转让于他人，具有流通性。在票据的流通转让中，善意而又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享有优于让与人的权利，无论是该票据的出票人或让与人的任何前手得以对抗让与人的抗辩事由，一般都不得以对抗善意的受让人。这种流通转让与一般债权的让与不同。一般民法上的债权让与都以通知债务人作为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或作为对抗第三者的要件，并且受让人不能取得优于让与人的权利，凡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让与人）的事由，都得以对抗新债权人（受让人）。

（5）票据是文义证券

这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完全依票据所记载事项决定，在票据上签名的人必须依票据文义履行自己的义务，不能以票据上未记载的事由变更票据的效力。这是为保证票据流通信用和交易安全，以保护流通过程中善意持票人的权利。

（6）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作成格式和记载事项，必须遵照法定方式，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不依法定方式作成票据，则对票据的效力有一定影响。一般地，票据法对票据上应记载的事项都有明确规定，如果欠缺绝对必须记载事项，票据即归于无效。这是为了维护票据设权的明确和统一，以避免票据文义的混乱或欠缺。

（7）票据是无因证券

这是指票据设立后，具有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原因相分离，而不是说票据的产生或转让是没有原因的。即使该票据的发行、转让的原因发生错误或无效，仍不影响

票据的权利和流通，持票人只要自己是依法取得票据的，票据的记载是符合法定要式的，就享有票据权利，债务人就必须对持票人支付票款。

(8) 票据是返还证券

这是指票据的持票人欲行使票据权利，请求付款人付款时，持票人收到票款后，应该将票据返还给向其给付票款的人，以示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其中，票据的文义性、要式性、流通性和无因性最为重要。总之，票据重在要式而不在要因，其目的在于维护和保障票据的流通性及交易安全，方便票据的利用，以充分发挥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功能。

(二) 票据的分类

票据法同公司法一样，具有强行法的性质，公司法对公司的种类进行规定，法律意义上的票据也仅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几种证券，法律禁止当事人在法定的票据种类之外，另行制作票据，这就是票据种类法定主义。其目的在于保障票据交易安全。1. 按票据性质不同，可分为汇票、本票、支票。这是票据法一般包括的种类。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①“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②“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③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9条。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73条。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82条。

2. 按出票人的不同, 可将票据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出票人为银行的为银行票据, 如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人, 如公司企业、个体户等时, 为商业票据, 如商业汇票等。

3. 按付款期限的不同, 可将票据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即期票据是见票即付的票据, 如即期汇票、即期本票、支票等。远期票据, 指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定日付款的票据, 如远期汇票、远期本票等。

4. 按票据上记名与否, 可将票据分为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记名票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 无记名票据则不记载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

5. 按票据行为地域不同, 可将票据分为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等行为均发生在一国境内的为国内票据。票据行为不完全发生在一国境内的, 为涉外票据。

6. 根据票据格式完成与否及效力的不同, 可将票据分为空白票据和完成票据(严格票据)。空白票据, 即空白授权票据, 是指票据行为人仅在票据上签章而将票据上其他应记载事项, 全部或部分授与他人完成的票据。完成票据即指票据的应记载事项完整, 具有完全效力的票据。我国的空白票据, 仅限于空白支票。●

二、票据的历史沿革

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 是伴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制度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期间经历了漫长的历程。

(一) 西方票据的历史沿革

在欧洲大陆, 早在古罗马时代的希腊, 就有“自笔证书”的使用, 自笔证书已具有票据的雏型。到公元 12 世纪, 意大利的一些沿海城市通商航海事业相当发达, 当地的兑换商发行“兑换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86 条, 第 87 条第 1 款。

书”，这作为隔地支付的凭证而日益流通。到16世纪，在意大利商人中票据背书制度出现，使票据成为能在市场以外流通的证券。

支票起源于荷兰，17世纪中叶传到英国。当时的形式为伦敦富商将货币寄存于金银商处，金银商收受存款时，出给存摺，内附空白纸张数页，供存款人取款时填写之用，后来发展为今日的支票制度。

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代表，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二）我国票据的历史沿革

我国的票据萌芽于中唐时代，当时的“帖”、“飞钱”、“交子”等作为代替现金输送的证券的出现，已具备票据的雏形。到北宋时代，“交子”、“关子”、“会子”等兑换券和纸币出现，兑换业有了新的发展。元、明时代，兑换或兼营存放款的“钱肆”、“钱铺”、“钱庄”等发展了起来，到清代，钱铺已有相当规模。其后，又产生了“票号”，其兼营商业汇兑，并代理国库款收解，后亦逐渐转为存放款业务。

清末数十年间，是钱庄发展的鼎盛时期，钱庄使用的类似票据的单证票券，名目繁多，各地不一，大致可分为三类：

1. 具有支票性质的，如划条、拨条、计条、执贴、上单、面条等；
2. 具有汇票性质的，如汇票、证券、汇信等；
3. 具有本票性质的，如本票、庄票、划票、存票、钱票等。

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银行票据随之产生，银行票据主要有以下三种：

1. 银行本票。有远期与即期、记名与不记名之分。
2. 银行汇票，其性质与钱庄汇票相同。
3. 银行支票，其性质与钱庄支票相同，但种类更多，有普通支票、划线支票、保付支票等。

与此同时，还有商业票据，可分为以下两类：

1. 令银行业付款的，称钱庄庄票；
2. 令工商业付款的，称庄客客票、洋行汇票、公司汇票等。

在殖民统治下，旧式的钱庄“票据”逐步向现代化票据过渡，但当时使用较广的还是一些代替现金输送的票据，如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等。20世纪30年代，现代商业承兑汇票有了初步发展，但始终没有得到充分发展。

三、票据的功能

票据是商品交换活动的重要工具，它们主要替代货币，在促进商品流通和保证按时清偿债务方面，具有多种经济功能和作用：

（一）汇兑功能

汇兑功能是指票据的使用具有解决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的作用，这是汇票最早具有的功能。由于商品交换范围扩大，在异地或国际贸易中，现金携带不便且有很大风险，也存在货币种类不同而产生的货币兑换问题，为此，商品交易当事人通过汇款业务和货币兑换业务经营者，取得票据这种汇款和货币兑换凭证，解决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

（二）支付功能

票据的支付功能是指票据能够代替货币（现金）了结、清算因商品交换、劳务给付、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支关系，从而消除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支付功能是在汇兑工具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来的，它代表的是一种金钱给付请求权，是一种债权凭证，持票人可以用它代表现金，通过法定流通转让程序，起货币的支付作用。在商品经济中，交易频繁，如逐笔以现金支付，将不胜麻烦。票据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可以减少点数和搬运现金之烦。

（三）结算功能

票据的结算功能是指在商品交换中，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相互

欠款或存在相互支付关系时,可以利用票据行使货币的给付功能,即通过票据交换收付相抵,冲减相互债务,以非现金结算。在现代国际贸易中,用票据来抵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但可以免除现金输送的困难,而且可以使异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抵销,从而使国际间的结算安全、可靠,并提高资金效益。

(四) 融资功能

票据的融资功能是指通过将尚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贴现,解决一时发生的资金周转困难。这是票据的一项新功能。票据作为信用工具的好处还在于其可以使资金周转非常灵活。如果票据的作用仅仅限于延期付款,那么债权人只能在信用的范围内扩大交易,资金周转就有枯竭的危险。因此,债权人持票向付款人承兑后,在到期日前,不但能将票据背书转让,而且,可以利用承兑人的信用,向银行贴现换取资金。因此,一方面,卖主以票据信用的方式把商品卖出去;另一方面,又以票据贴现的形式从银行得到价款,从而收到用资金销售商品的同样效果。

票据的多种经济功能,使票据制度成为商品交换和市场活动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商业信用的票据化和结算手段票据化成为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这有利于减少现金的使用,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和促进商品流通,有利于疏导商业信用,搞活资金和物资,还有利于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和加强宏观调控。

四、票据理论

票据理论是指有关票据行为的理论。

(一) 权利外观理论

民法原理中,权利外观理论的基本观点为:以权利的公示、公知、公信为基础,以权利外观和意思表示外观的信赖为中心,以善意为必要条件,以权利人疏忽过失为归责原因。这反映了民法应以社会本位为主,保障交易安全的民法思想。

(二) 票据理论

狭义上的票据理论是指关于票据行为是属于单方行为还是双方行为的理论以及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应产生于何时的理论。主要有以下三种学说：

1. 契约说

契约说认为票据行为的成立以交付票据为必要条件，票据行为是一种双方行为。

2. 创造说

创造说认为票据仅以书面作成就已产生权利义务，是一种单方行为。

3. 发行说

发行说认为票据虽然是一种单方行为，但却是针对特定相对人的单方行为。所以，仅作成票据时，票据权利义务并未完全成立，只有意思表示到达特定相对人时，才发生票据效力，交付行为即为意思表示到达特定相对人的体现。

采用何种学说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没有太大差别，但对票据立法的规范技术、文词运用，以及司法判例中有关判决理由的解释、适用法律的说明等，仍有较大的影响和价值。

第二节 票据法

一、票据法与票据法系

(一) 票据法

1. 概念

票据法的概念有广狭之分。

广义上的票据法泛指一切关于票据的法律规范，如刑法中关于票据犯罪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票据诉讼及公示催告的规定，民法上关于法律行为、行为能力、代理等的规定，等等。

狭义上的票据法仅指专门规定票据制度和调整票据上权利、